

## 桃園縣政府第 689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黃怡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規劃報告

民政局邱局長德順：

- (一) 建議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入口意象可串連假日花市。
- (二) 虎頭山上有野狗出沒且公共廁所數量不足，建請改善。

蔡副秘書長宗烈：

- (一)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若結合附近景點，完整規劃，前景可期。
- (二) 本案規劃為風景特定區以後，建議適度放寬該區土地管制，讓土地靈活運用。

鄭秘書長瑞成：

邇來海巡署正透過警察局無償撥用新屋鄉永安及蚵二兩安檢所之建物，故建請觀光旅遊局借此機會，與其協調可否俟所管理的簡易法庭（原國軍八〇四醫院）不再出借後，該建物及相關土地亦相對無償撥用予本府供本縣規劃使用。

黃副縣長宏斌：

請財政局及觀光旅遊局儘快提出將簡易法庭規劃為遊客中心之計

畫。

主席裁示：

(一)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入口意象應具文化氣息，並能代表虎頭山意象；另可用減法方式或使用花草綠地、地景藝術等予以規劃。

(二) 請將虎頭山旁的假日花市納入規劃，並請工商發展局在該區設計特色市集及桃園特色伴手禮。

(三) 本案可規劃利用中小型或電動巴士接駁乘客上下山。

(四) 請觀光旅遊局將虎頭山風景特定區結合其周邊景點，如桃林鐵路、南崁溪等，規劃完整的旅遊休閒路線；另規劃時併請參考民政局邱局長前述意見或洽請其提供意見辦理。

(五) 請觀光旅遊局儘快提出海巡署所管理的簡易法庭有關本府規劃計畫，並分析是否適合作為遊客中心；另請葉副縣長協助。

(六) 請警察局把握秘書長所述與海巡署辦理相關不動產交換的機會，並請財政局協助及列管。

(七) 請觀光旅遊局儘速完成本案之評鑑及公告作業，俾接續後續開發事宜。

(八) 本縣各景點的旅遊路線資訊應完整披露，並讓民眾易於取得及使用。

(九) 請持續規劃龜山鄉大棟山景點。

肆、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專案(2.0升級版)-中壢市老街溪兩側立面整建維護計畫

李顧問維峰：

航空城公司預計在 2 至 3 個月內提出老街溪畔整體活化規劃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可參考地景藝術節巷弄空間模式規劃，並請航空城公司及文化局協助城鄉發展局儘快完成。

伍、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政策指示（無）

捌、散會（上午11時13分）